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滤膜（二次公告）询比公告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滤膜（二次公告）

二、标段（包）编号：20240402030175651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 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柳村东侧，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项目总建设规模3台日处理500吨（共1500吨）垃圾焚烧炉，配2台9MW中压冲动凝汽式和1台12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每台焚烧炉全年额定运行时间8000小时，年焚烧垃圾55万吨。

七、采购货物内容与数量：卷式纳滤膜40只

八、采购货物主要技术规格要求：单支元件的产水量允许在 ±15% 的范围内变化；稳定脱盐率应在连续运行 24 - 48 小时内到达；抗污染能力强，适于处理渗沥液超滤产水；可以耐受较高的操作压力，提高浓缩倍数或净水产率；用于污水处理，膜组件使用寿命高。

九、采购货物交货期（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

十、采购货物交付地点：秦皇岛公司厂区内指定地点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2.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含）之后成立的，须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业绩要求：须提供所供产品近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以来）3个供货量大于等于30支膜的供货业绩（并应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包括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内容及规模、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5.其他要求：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8日 到 2024年04月25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 09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71号	
联系人:张珊	
电话:0335-5911802	
邮箱:zjnqhdwzcgb@163.com	